

## 以撒的婚姻

經節：創世記二四章一至六七節

信息：創世記生命讀經六十、六一篇

### 壹、前言

一、神永遠的目的是要藉著一個團體的身體彰顯祂自己，並且這目的是憑著神的生命而達到的。這是我們要潛入創世記的深處，所必須看見的啟示。

(一)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為著作神團體的彰顯。為著達成神的目的，我們必須有生命樹所表徵神的生命。形像啟示神永遠的目的，生命揭示神達成祂目的的作法。

(二) 為著達成神呼召亞伯拉罕的目的，神應許賜給他美地，以及承受那美地的後裔。若沒有婚姻，以撒怎能生出後裔？因此，以撒的婚姻不是尋常的，也不僅僅是為著他的人生，乃是完全為著達成神永遠的目的。

(三) 在創世記二四章我們看見一個美妙的婚姻，但本章不僅僅是婚姻的記載，乃是婚姻所指明，含示並豫表具有生命深刻意義的思想。

二、憑著神的生命過與神是一的生活，為著完成神永遠的目的

(一) 我們一面需要有高的啟示來認識神永遠的目的，另一面我們還需要過神人的生活來落實我們所看見的啟示。

(二) 我們若要真正認識神的旨意，就必須與神在一裏實際的生活，如此我們就同有祂的觀念，我們所想所作就自然會照著祂的感覺。

(三) 以撒婚姻的成就，需要一班人是與神在一裏生活，人人盡功用，全體都事奉。亞伯拉罕不是惟一有這樣生活的人，那最老的僕人、利百加、拉班、彼土利和以撒，都是與神在一裏生活。

### 貳、與主在一裏實際的生活

#### 一、亞伯拉罕

(一) 亞伯拉罕照著神的經綸行動 (創二四 3~8)

1、雖然神並沒有指示亞伯拉罕要吩咐人到自己的家鄉，為以撒找一個妻子，但他卻能照神的旨意和觀念去行，因為亞伯拉罕乃是一個與主在一裏生活的人。

2、亞伯拉罕雖然急切關心他兒子的婚姻，但他不願接納周圍迦南女子作以撒的妻子，反而差遣最老的僕人遠至他所來自的家鄉，為以撒找一個妻子，這指明亞伯拉罕顧及神的經綸，不願意揀選容易的道路。

3、亞伯拉罕在為以撒得著妻子的事上，乃是照著神的經綸而行動，為著達成神永遠的目的。今天，我們需要過一種與亞伯拉罕相似的生活，我們的動機、行動和所作的一切，都該是照著神的經綸。

4、召會中一切的婚姻都是為著達成神的目的，這樣的婚姻不僅僅需要我們認識神的旨意，更需要一種與神在一裏的日常生活。

## (二) 憑主囑咐他的僕人 (創二四 2~3, 9, 40~41)

- 1、亞伯拉罕憑著他所事奉的耶和華神囑咐他的僕人，往他本族那裏為以撒娶一個妻子，並保證神必差遣使者在他面前，叫他的道路通達。
- 2、亞伯拉罕所活在其中的氣氛，乃是主自己。他並沒有囑咐他的僕人要忠信誠實，乃是以主並憑著主囑咐他，藉此把他深深的帶進主裏面。
- 3、今天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也不該以自己的智慧或自己的愛囑咐人，乃該以主囑咐人。
- 4、保羅在林前七章十節所吩咐的，其實不是他的吩咐，乃是主吩咐。因為主與祂的使徒成為一，他們也與祂成為一，因此他們一同說話。祂的話成了他們的話，而且不論他們說甚麼，都是祂的話。因此，使徒的吩咐就是主的吩咐。
- 5、保羅在帖前二章十三節稱許帖撒羅尼迦的信徒，因為他們既接受了從使徒所聽見神的話，就不以為是人的話，乃以為是神的話而領受了；保羅更加強他們說，「這話確是神的，也運行在你們信的人裏面。」
- 6、今天我們在召會生活中，對於召會的帶領，不應該當作只是人的作法。

## (三) 相信主宰的主 (創二四 7, 40)

- 1、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亞伯拉罕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，一路保守他並賜福與他。神的同在與保守是他信心的來源。
- 2、耶和華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並對他說話，向他起誓要將這地賜給他的後裔。神的應許是他信心的依據。
- 3、亞伯拉罕相信他所事奉的神，必會一路引領並保守他的僕人順利回到他本族那裏，為他兒子娶回一個妻子。

## 二、最老的僕人

## (一) 在責任上忠信 (創二四 5, 9, 33, 54~56)

- 1、亞伯拉罕的僕人忠信地跟隨亞伯拉罕的腳蹤，看見亞伯拉罕信靠神的榜樣，為亞伯拉罕的生活所灌注，他也成了信靠神的人。
- 2、老僕人問亞伯拉罕說：「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，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嗎？」(創二四 5) 老僕人考慮周詳並問清楚主人所託之事，表明他在責任上忠信。
- 3、當亞伯拉罕明確指示後，老僕人就為這事向他主人起誓 (創二四 9)，表明他看重所託。
- 4、拉班把飯擺在老僕人面前叫他吃，他卻說：「我不吃，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吃。」(創二四 33)，表明他看重他的託付而不顧自己的權益。
- 5、僕人和跟從他的人吃了喝了，住了一夜。早晨起來，僕人就說：「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裏去吧。」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：「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，至少十天，然後她可以去。僕人說：耶和華既賜給我通達的道路，你們不要耽誤我，請打發我走，回我主人那裏去吧。」(創二四 54~56)，表明他不願耽延主人所託之事。

## (二) 為著他的責任信靠主 (創二四 12~14, 42)

1、一路禱告仰望：僕人說：『耶和華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，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，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。我現今站在井旁，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。我向哪一個女子說：「請你拿下水瓶來，給我水喝」，她若說：「請喝！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」，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。這樣，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。』（創二四 12~14）

2、老僕人清楚謙卑卻簡單的向主禱告，他的禱告立刻得著答應，甚至話還沒有說完利百加就出現。

(三) 在環境中尋求主的引導 (創二四 10~21, 26~27, 48~49)

1、跟隨聖靈引導：亞伯拉罕並未明確指示僕人路線，僕人一路跟隨聖靈的引導，就到了拿鶴的城 (創二四 10)。並在井旁遇見了拿鶴的孫女利百加，沒有一件事是偶然的，每件事都是在創世以前命定的，並且藉著一個信靠神的人完成的。

2、專注神的作為：利百加為所有的駱駝打水時，僕人定睛看她，一句話也不說，要曉得耶和華賜他通達的道路沒有。(創二四 21)

(四) 分賜主人的豐富

1、當老僕人看見利百加倒水給他喝，又叫十隻駱駝喝足時，就拿金環戴在她鼻子上，也拿金鐲子戴在她的兩手上。

2、老僕人說完他的來歷並路上的經歷，拉班同意讓他帶走利百加時，就拿出金器，銀器和衣服送給利百加，又將寶物送給拉班和他母親。

三、利百加

(一) 純潔 (創二四 16)。利百加容貌極其俊美，還是處女，也未曾有人親近她。

(二) 仁慈，敬重年長 (創二四 18)。當老僕人向利百加要水喝時，利百加很仁慈的說，我主請喝！

(三) 敏銳不敏感。聯於聖靈，隨靈而行，與老僕人（豫表聖靈）的心意一致。

(四) 殷勤不懶惰 (創二四 19~20)

1、對於老僕人的請求，利百加急忙拿下水瓶，托在手上給他喝。

2、利百加不只倒水給老僕人喝，又跑到井旁，再為所有的駱駝打水，叫駱駝也喝足。

(五) 樂意待客 (創二四 25)。樂意打開家，供應糧草和住宿的地方來接待客旅。

(六) 絕對跟隨 (創二四 58)。利百加雖然從未見過以撒，但她毫不猶豫的答應，願意跟著老僕人去。這說出利百加是絕對的。

(七) 全然順服 (創二四 65)

1、當利百加看見以撒，曉得他是誰的時候，「就拿帕子蒙上臉」，這是服從的記號。

2、婚姻真實的意義是姊妹們一旦結了婚，自己就不再是頭，而接受丈夫作頭。

(八) 成為丈夫（基督）的滿足

四、拉班和彼土利

(一) 敬畏神 (創二四 29~31) 拉班看見利百加鼻上戴著金環，雙手戴著金鐲並聽見利百加描述老僕人對她說的話，就跑去井旁迎接老僕人到家裏。

(二) 樂於接待人 (創二四 31~33)

- 1、當老僕人進了拉班的家，拉班就為他卸了駱駝，用草料餵上，拿水給老僕人和跟隨的人洗腳，並擺上飯菜熱誠的款待。(創二四 31~33)
- 2、接待常帶進最大的祝福，對於利百加成為以撒的妻子乃是極大的祝福，這祝福是由他們樂於接待人而得著的。

(三) 接受主的主宰 (創二四 50~51, 55~60)

- 1、當老僕人說完他到此地的目的，並請示拉班的意願 (創二四 49)，拉班和彼士利回答說：「這事乃出於耶和華，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。」(創二四 50) 在這裏我們看見拉班和彼士利承認這是主的作為，他們對於這事沒有權利說甚麼。這裏我們看見他們與神在一裏生活的氣氛。
- 2、當利百加表明願意和老僕人同去時，拉班即打發利百加和老僕人同去，並給她祝福。(創二四 55~60)

五、以撒

- (一) 在田間在主前默想
- (二) 接受父親為他所作的。以撒的婚姻來自承受，不是來自奮鬥。
- (三) 房屋錢財是祖宗所遺留的；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。(箴十九 14)

參、基督娶召會的豫表

一、三一神共同作工，要為子得著新婦

- (一) 整本新約的主題就是三一神共同作工：父定計畫、靈完成父的計畫、子享受父所計畫並靈所完成的。
- (二) 我們在啟示錄中看見：至終，三一神與整個蒙神救贖之人的集合—新耶路撒冷城要成為新婦，作神兒子的配偶。(啟十九 7, 二一 2, 9, 10)

二、父的計畫

- (一) 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神定了一個計畫，不僅是要拯救罪人，乃是要為祂兒子基督得著一個新婦—召會。(弗三 8~11)
- (二) 豫表父的亞伯拉罕，囑咐他那豫表聖靈的僕人，不要從迦南的女子，乃要從亞伯拉罕的親族中，為他兒子娶一個妻子。(創二四 4, 7)
- (三) 這指明基督的配偶必須來自基督的族類；不是來自天使或別的受造之物，就如亞當和夏娃屬於同樣的族類。(創二 21~22)

三、靈的使命

- (一) 到被揀選的新婦那裏
  - 1、亞伯拉罕託付他的僕人到本族去，為他的兒子娶一個妻子 (創二四 33)。這表徵父神託付靈神去執行祂的計畫。
  - 2、亞伯拉罕怎樣託付他的僕人到被揀選的新婦那裏 (創二四 10~21)，父神也照樣託付靈神臨到祂所揀選的人。
- (二) 將基督的豐富帶給新婦。利百加藉著亞伯拉罕的僕人帶給她的禮物，認識了以撒的豐富。今天我們藉著那靈所分給我們的恩賜，認識基督從父所領受的豐富。
- (三) 僕人把豐富帶給利百加以後，她就被說服，願意嫁給以撒 (創二四 54~58)，

雖然我們從未見過祂，卻受祂吸引並且愛祂（彼前一 8）。

- (四) 僕人帶著利百加行經漫長的旅程，最後將她獻給以撒作新婦（創二四 51，61~67），這含示聖靈已經說服我們，現今正在把我們帶給基督，最終成為祂心愛的新婦。

#### 四、召會的回應

- (一) 利百加照著亞伯拉罕的僕人所盼望的去作，滿足了他的乾渴（創二四 18~20），這含示我們需在聖靈的運行之下，作那靈所盼望的事，滿足祂的盼望。
- (二) 利百加作了僕人所盼望的事以後，就接受了禮物（創二四 22，47，53），這含示當我們進入了召會生活，並接納了聖靈的託付之後，就領受基督一切的豐富。
- (三) 利百加接受並享受豐富之後，就跟從僕人，騎上駱駝行經曠野，直到與以撒相會（創二四 58，61~65），這含示我們也須跟從聖靈，直到遇見基督。藉著今日許多便利的設備行過曠野，但當我們遇見主時，就要離開這些。

#### 五、兒子的婚娶

- (一) 以撒黃昏時迎娶利百加（創二四 63~64）這含示基督的婚娶要在這世代的末了。
- (二) 以撒領利百加進他母親撒拉的帳棚，並且愛她（創二四 67）。這含示基督不僅要在愛裏，也要在恩典裏迎見我們。
- (三) 本章的結語是：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，這纔得了安慰（創二四 67）這含示基督乃是在祂婚娶的日子得著安慰和滿足。